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黃珮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66967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『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』現場執行 Q & A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3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，國教署製成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現場執行Q&A。
- 三、重申請學校確實依109年0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執行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活動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